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報告期內，根據中植資本及卓亞(企業融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確認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為3,000,000港元(2016年：186,85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下降98%。於2017年6月30日，中植資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所賺得之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僅因出售本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資產所致，惟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並無相關出售事件，因此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大幅下降。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錄得企業顧問收入為2,210,000港元(2016年：7,640,000港元)，下降乃因業務重點由企業顧問轉移至海外另類投資。
- 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確認外匯收益為670,000港元(2016年：無)，該收益主要是由於代表海外辦事處支付的外幣交易而進行之外幣重估所致。利息收入淨額增至520,000港元(2016年：310,000港元)乃由於存為定期存款的銀行結餘增加。
- 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大幅降至6,390,000港元(2016年：194,790,000港元)。
- 由於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全球投資的執行能力，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的成本大幅上漲。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的經營開支為44,900,000港元(2016年：33,39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34.50%。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了12,320,000港元，以及新增香港辦事處的較高租金開支增加了10,230,000港元。2016年同期自中植資本獲得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後所產生的增值稅及附加稅一次性撥備12,56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增幅。員工成本22,270,000港元為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最大的成本部分。
- 連同來自貨幣兌換差額之其他全面虧損為590,000港元(2016年：無)，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為39,100,000港元(2016年：全面收入總額為142,720,000港元)。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09港仙(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為4.02港仙)。
- 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為933,14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972,240,000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減少4%。
-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派付股息(2016年：無)。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204	194,490
投資虧損淨額	3	(4)	(15)
利息收入淨額	3	516	3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674	—
收入及其他收入	3	6,390	194,787
經營開支		(44,903)	(33,3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513)	161,401
所得稅開支	5	—	(18,685)
期內(虧損)/溢利		(38,513)	142,71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589)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589)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9,102)	142,71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港仙)		(1.09)	4.02
— 攤薄(港仙)		(1.09)	4.0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	221,493	972,243
貨幣兌換差額	—	—	—	(589)	—	(5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8,513)	(38,513)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5,505</u>	<u>706,245</u>	<u>9,000</u>	<u>(589)</u>	<u>182,980</u>	<u>933,141</u>
於2016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	142,311	893,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2,716	142,716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5,505</u>	<u>706,245</u>	<u>9,000</u>	<u>—</u>	<u>285,027</u>	<u>1,035,77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以及全球另類投資。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集團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抵銷。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2,209	7,640
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u>2,995</u>	<u>186,850</u>
	<u>5,204</u>	<u>194,490</u>
投資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u>(4)</u>	<u>(15)</u>
利息收入淨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u>516</u>	<u>3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收益	<u>674</u>	<u>—</u>
收入及其他收入	<u><u>6,390</u></u>	<u><u>194,787</u></u>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以及全球另類投資。執行董事已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考慮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成熟程度、其營運及相關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一個主要可呈報分部。所識別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投資諮詢與管理（「企業顧問及投資諮詢與管理」）。「其他」分部包括其他企業活動及後台共享服務。其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預期，隨著業務不斷轉變，本集團將需適時檢討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是否合適。

	企業顧問及 投資諮詢與 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04	—	5,204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509	(41,022)	(38,513)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44	372	516
折舊	—	274	274

####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209	7,389
中國大陸	2,995	187,101
	<u>5,204</u>	<u>194,490</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995	186,850
客戶B	750	—
客戶C	750	—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6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間撥備	—	(18,685)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u>—</u>	<u>(18,685)</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141,676,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09,674,000港元)，須待相關稅務局審批。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該等虧損約141,676,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09,67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3,377,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8,096,000港元)。

##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8,513,000港元(2016年：溢利142,716,000港元)以及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550,496,836股(2016年：3,550,496,83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皆已轉換而需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由於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2016年：無)，故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2016年：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派付股息(2016年：無)。



## 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與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African Emerald Company Limited(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條款文件，以闡明(a)本公司建議自African Emerald Company Limited收購Building Energy 1 Holdings plc(「Building Energy」)發行的Building Energy若干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每股面值0.00001歐元之D類股份；及(b)本公司建議向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收購NRG Tech S.r.l.若干具優先權配額之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惟須受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所限。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之公告內。
- (b) 於2017年7月14日，ZZCI Index Partners LL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abriel Hammond先生、Daniel Hammond先生及Kenny Feng先生(作為該等賣方)、該等賣方代表及GKD Index Partners, LLC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及該等賣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出售GKD Index Partners, LLC全部已發行及未贖回單位權益，惟須遵守單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由現金及買方的股權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公告內。

## 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於2017年8月9日，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增長6.9%，數值與上一季度相同，超過分析師預測的6.8%，且高於本年度北京國內生產總值6.5%的增長目標。於本季度，香港恒生指數上漲6.2%，而標準普爾/港交所創業板指數下跌22.3%。

於2017年6月，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稱其將開始追蹤222隻中國內地公司股份作為其新興市場指數的一部分。該等222家公司的合併市值共計3.8萬億美元，但將佔MSCI新興市場指數的0.7%。這決定為全球投資者接觸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將提供更多機會。

在此背景下，我們於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繼續於香港、倫敦、紐約及特拉維夫建立全球執行能力、並與董事會規劃及交流我們的投資策略及過程、於2017年5月18日推出新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http://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及於2017年6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2016/17年年報並在該月向公眾發佈。

於2017年5月23日，ZZCI Holdings (I)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ZZ Capital Holdings No. 1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SSC Holdco Limited之0.673%權益，代價為1,880,000美元。SSC Holdco Limited的唯一資產為於一間製藥公司—Angiotech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醫療器械生產商，擁有自有品牌、私家品牌和OEM的多元產品線)之100%權益。作為本公司首次完成的私募股權投資，有關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申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公告內。

##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根據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及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簽訂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確認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為3,000,000港元(2016年：186,85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下降98%。於2017年6月30日，中植資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所賺得之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僅因出售本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資產所致，惟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並無相關出售事件，因此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大幅下降。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錄得企業顧問收入為2,210,000港元(2016年：7,640,000港元)，下降乃因業務重點由企業顧問轉移至海外另類投資。

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確認外匯收益為670,000港元(2016年：無)，該收益主要是由於代表海外辦事處支付外幣交易而進行之外幣重估所致。利息收入淨額增至520,000港元(2016年：310,000港元)乃由於存為定期存款的銀行結餘增加。

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大幅降至6,390,000港元(2016年：194,79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全球投資之執行能力，令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的成本大幅上漲。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的經營開支為44,900,000港元(2016年：33,39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34.50%。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了12,320,000港元，以及於長江集團中心新增香港辦事處的較高租金開支增加了10,230,000港元。2016年同期自中植資本獲得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後所產生的增值稅及附加稅一次性撥備12,56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增幅。員工成本22,270,000港元為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最大的成本部分。

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因而產生除稅前虧損約38,51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為除稅前溢利約161,400,000港元。

連同來自貨幣兌換差額之其他全面虧損為590,000港元(2016年：無)，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為39,100,000港元(2016年：全面收入總額為142,720,000港元)。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09港仙(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為4.02港仙)。

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為933,14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972,240,000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減少4%。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派付股息(2016年：無)。

## 展望

於本年六月舉行之中國第五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提高了金融及財政穩定的重要性、建議去槓桿及鼓勵對實體經濟的投資支持。中國的跨境資本流仍緊繃及部分知名機構正在受監管審查。隨著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完成及公佈的交易，我們已為本年度打下基礎並將極其審慎及有選擇地評估新投資機會，同時有系統地管理我們的組合。整體而言，中國政府為迎接本年度下半年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致力於牽頭支持其貨幣及維穩，我們預期2017年的整體投資活動氛圍將稍有減弱。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組合大幅增加至14,81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20,000港元)之股權，且並無計息證券。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穩健現金狀況約865,64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964,280,000港元)，令我們能經受著宏觀不確定性，而新完成之投資將強化及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長期盈利表現及股東價值。然而，該等投資及組合活動因其性質使然而需承受市場波動及其他風險，因此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與African Emerald Company Limited及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植資本(香港)」)(各為轉讓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條款文件，以闡明(a)本公司建議自African Emerald Company Limited收購Building Energy 1 Holdings plc(「Building Energy」)發行的Building Energy若干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每股面值0.00001歐元之D類股份；及(b)本公司建議向中植資本(香港)收購NRG Tech S.r.l.若干具優先權配額之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惟須受最終協議將載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所限。上述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之公告內。
- (b) 於2017年7月14日，ZZCI Index Partners LL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abriel Hammond先生、Daniel Hammond先生及Kenny Feng先生(作為該等賣方)、該等賣方代表及GKD Index Partners, LLC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KD Index Partners, LLC全部已發行及未贖回單位權益，惟須遵守單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上述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公告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單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須於通函內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本公司現時無法確切估計寄發通函的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7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期間，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Jinhui」)(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59,552,102	60.82%
中植資本(香港)(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中植」)(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 (「康邦」)(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84%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820,525	12.84%
西藏康邦勝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康邦」)(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京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植資本(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解直錕先生(「解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附註：

1. Jinhui為中植資本(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香港)由深圳中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hui、中植資本(香港)及深圳中植各被視為於本公司2,159,552,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康邦為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邦及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被視為於本公司45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深圳中植由西藏康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5%，並由常州京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5%，而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常州京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9%，並由西藏康邦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1%。西藏康邦及常州京江為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則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33%，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康邦、常州京江、中植資本、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Jinhui及康邦所持本公司共2,615,37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7年第一財政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段迪女士及張韻女士於中植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若干職務，而該等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或投資顧問服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段迪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中植資本  
深圳中植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法定代表人

張韻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常州京江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常州康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植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龍武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橘石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伊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瑞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魔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提莫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拉薩輝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拉薩元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江陰迅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常州植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達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慧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哲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正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常州康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深圳鑫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拉薩康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拉薩迪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拉薩伯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拉薩銳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中植資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inhui及康邦間接擁有本公司73.66%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募配售、海外業務及基金併購，而此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Edouard MERETTE先生及張衛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7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迪女士(主席)、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陳劍鋒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張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Edouard MERETTE先生及張衛東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http://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